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财建〔2024〕9号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公路水路运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委），
省交通运输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公路水路运输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和推进公路水运建设发展，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贵州省省级公

路水路运输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省级公路水路运输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1月19日

贵州省省级公路水路运输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公路水路运输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和推进公路水运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公路水路运输资金（以下简称“运输资金”），是指从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相关业务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满前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期限。

第三条 运输资金管理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运输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部门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负责组织预算编制；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是本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履行本部门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组织申报、入库储备、绩效自评；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并根据监控和自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提出设立、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做好绩效自评等。

第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等。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应强化项目库建设维护等工作。运输资金预算支出应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库分为部门项目库和预算储备项目库，分别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管理。

第十条 对省交通运输厅申报的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储备项目库，作为预算编制备选项目。必要时，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按《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2号）等规定履行决策评估程序，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等环节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其中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均为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设立、调整和撤销专项资金、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运输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政府投资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的相关事项。包括：

- （一）高速公路资本金和建设期补助，高速公路项目补贴；
- （二）偿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承担部分；
- （三）水运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促进水运发展相关业务；
- （四）省委、省政府决定安排的重大公路水路建设项目；
- （五）“组组通”项目贴息资金；
- （六）普通国省道养护及建设。

第十三条 运输资金预算应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分项目、分级次编制，严格落实零基预算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发挥支出标准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每年印发省级预算编制通知，明确当年预算编制要求。省交通运输厅按“轻重缓急”原则对成熟项目进

行排序，从预算储备项目库选取项目申报预算。

第十五条 运输资金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高速公路投资协议，国家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贵州省“十四五”水运交通发展规划等，结合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安排项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和支付申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严禁挪用国库库款，不得无故滞留、拖延拨款。

第十七条 年初预算已落实到部门、市县或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严格按预算执行。年初预算未落实到部门、市县或项目的资金，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级列支资金原则上6月底前执行率应达到

50%，9月底前达到90%。除科研项目、合同规定、据实结算以及其他合法方式约定执行时间的外，对未达进度要求的，省财政厅分别按照6月底、9月底未达到进度比例部分的10%、20%收回统筹。年度终了未使用完的，除科研项目、跨年度支付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等特殊事项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办理结转，全部收回统筹安排。对项目执行完毕或者项目不再执行剩余的资金，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已下达的资金，对已结转但仍未用完的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
- （三）平衡本级预算支出；
- （四）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
- （五）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六章 预算调剂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运输资金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执行中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规定的政策性增支和应急救灾等新增支出外，一般不办理新增支出事项。确需新增支出的，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信息公开、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除涉密信息外，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谁设立、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等载体公开运输资金相关信息，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并动态更新完善。

第二十四条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应按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一）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和使用等进行常态化监督；

(三) 各级审计部门对运输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四) 各类监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或调整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应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切实严肃财经纪律。预算执行中,严禁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严禁将库款挪作他用,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禁违规修建、购置楼堂馆所和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第二十六条 对运输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省级公路水路运输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18〕200号)同时废止。

張中目 21 頁 1 季 1502

室公役引越報告附書

附 2 冊共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5 份